

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陵政发〔2026〕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县文旅康养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和促进全县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旅品牌创建、基础设施提升、民宿集群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宣传营销推介、编制重点旅游规划、建设旅游标准化体系、研究重大旅游发展课题、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等。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的文旅康养产业市场主体是指以提供

文旅康养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合法经营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民宿等。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补助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对文旅品牌创建项目，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补助：

（一）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

（二）对新创建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三）对新创建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四）对新创建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五）对新认定的金山级、银山级、青山级精品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六）列支专项资金对各类综合活动、体育赛事、大型展会进行补助。

（七）支持挖掘本土文化，打造精品力作，列支专项资金进行补助。

第七条 专项资金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支持:

(一) 对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文旅项目、民宿重点村基础公共服务配套以及环境卫生提升等项目,除整合相关部门政策内资金外,列支专项资金作为补充资金;

(二) 列支专项资金用于旅游重点乡镇环境卫生及旅游厕所运营维护;

(三) 在太行一号公路沿线,支持建设一批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和乡村旅游驿站,所需资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专项资金对民宿集群发展,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补助:

(一) 与国内民宿运营企业合作,对“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进行区域公用品牌策划、推介、营销及参与全县精品民宿集聚区的建设、管理、运营,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二) 建立民宿产业发展用地储备库,为自然资源局列支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对有市场基础、区位优势明显、适宜发展民宿的村庄,集中连片收储闲置房屋达到 20 间以上或拆除后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1 亩以上的,按照每间闲置房屋或宅基地 1000 元对村集体予以补贴;

(三) 村民当年按风貌管控导则新(改)建并经乡镇审核备案的品质民宿,给予 1 年贷款利息 50%补贴,年累计不超 2 万元;

(四) 对用电取暖的精品民宿(含太行一号路重点驿站),供暖季享受居民电价,实际支付超出居民电价部分,列支专项资金进行补贴;

（五）引进国内民宿运营团队，经营满 1 年的，每年补助 2 万元；

（六）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单个企业，以税票为准）以上且达到入统标准的民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

（七）为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布草集中清洗的精品民宿，给予一定补贴。

第九条 专项资金对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补助：

（一）对与国内民宿企业、高校及人社部门合作成立陵川民宿学院，给予资金支持，用于常态化培训民宿管家，打造“陵川民宿管家”品牌；

（二）针对文旅康养产业从业人员，开展景区运营管理、民宿运营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非遗文创、安全管理等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在县内民宿工作 1 年以上的民宿管家，获人社部门民宿管家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按 1-5 级分别奖励 5000 元-1000 元；

（四）在县内民宿工作 1 年以上的民宿管家，获文旅部认定的民宿管家证书，给予 1000 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专项资金对宣传营销推介，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补助：

（一）委托国内主流媒体、文旅营销策划企业，围绕“清凉胜境·康养陵川”或民宿区域公用服务品牌，开展全县文旅活动策划、品牌形象推广及宣传营销，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二）鼓励优质自媒体账号在社交媒体平台宣传陵川文旅康养，经申报和评估：视频发布总数前十的账号，给予10000元-1000元一次性阶梯奖励；点赞、评论、收藏、转发量前十的单条视频，一次性奖励1000元。

第十一条 根据文旅康养产业发展需要，编制重点旅游规划、建设旅游标准化体系、研究重大旅游发展课题、数字化平台建设等，所需资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绩效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管理责任主体，需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方案、资金使用协议（任务书）推进项目，确保进度、质量和安全；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遇重大问题或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变化（如市场剧变、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须立即报告。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县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定期调度、实地检查、数据监测等，全程跟踪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及绩效，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县财政局、审计局等依法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使用、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四条 对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虚报、冒领、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项目内容的；
- （四）因管理不善导致专项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
- （五）提供虚假材料或凭证的；
- （六）拒绝、干扰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的；
- （七）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在评审、评估、审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八）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九）其他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同一类奖项当年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扶持奖励额度。同一项目在本县其他部门获得奖励的，本办法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
